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 ▶ 楊東連/副教授
- ▶ 中山大學亞太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 ▶ 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兼任公關長
- ▶ 經歷
- ▶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人事室主任
- ▶ 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公民學分班講座
- ▶ 東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教育班講座
- ▶ 高中/大學性騷擾調查委員/申復委員/申訴評議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慾望或權力??

- ▶ 醉臥美人膝!!醒掌天下權!!!
- ▶ **權力**/康乃爾大學哲學教授凱特·曼恩 (Kate Manne) 在他的著作《Entitled》提出「**資格感**」 (**entitlement**) /父權社會將男人視為具備取用者 (**taker**) 資格，自認理所當然可以獲得並拿取女性應有的義務與服務(給予者/**Giver**)/性騷擾(歧視)是男性資格感的展現。
- ▶ **性慾**/挪威科技大學 (NTNU) 的研究「性騷擾其背後心理機制」/其心態是源於施害者本性的放蕩，多傾向發生休閒性行為 (**casual sex**) ，以吸引異性。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Me Too!!

- ▶ 1997年，有位13歲女孩，對美國社會運動者塔拉納·伯克（Tarana Burke, 1973-），透露自己遭到性侵害。伯克回憶「我當時沒有回應她及協助她，甚至連『我也是/Me Too』（她七歲時也被性侵）也說不出口」，後續為底層女性戮力推廣「用同理心實現賦(參與及決定)權」而Me Too也是此項運動的一部分。
- ▶ 2017年，美國女星米蘭諾（Alyssa Milano）見好萊塢製作人溫斯坦（Harvey Weinstein）涉及對影星及模特等性騷、性侵的控訴，為受害者尋找發聲的管道，「如果你也有這類經驗，請在『推特』網站上以『我也是』（Me Too）回應。」24小時內竟超過1200萬則的貼文和回應。
- ▶ 國內「2018年勵馨30 重返初馨活動」、「2019台中同志Me Too, I am 你我同在遊行」、「MeToo申訴專線」，MeToo活動蔚為風潮。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Me Too!!

- ▶ MeToo浪潮吹進校園，雙北校園性平事件增多，新北市教育局局長直言，性別意識提升，校事會議暴增，學校變得像法院整天「開庭」，行政調查負擔加重，為減輕各校壓力，正持續辦理培訓，預計3年內讓高階調查人員總數達600人。
- ▶ 新北市教育局近年各級學校性平事件增加，2021年通報1214件，2023年通報2056件，暴增近7成。台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違反兒少法案件數，2022年通報1122件、2023年1525件，2024年截至6月底累計607件，均呈現上升趨勢。(20240826聯合新聞)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主流化

- ▶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決策前，對性別影響進行分析，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講綱

前言

消除歧視/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學習環境

禁止歧視/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

教學教材

多元性別/實施多元意識教材教學

性平防治

預防處理/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調查救濟

處理程序/有效性平事件法定程序

罰則責任

違法責任/違反性平事件規定制裁

結尾

實質平等/追求性別合理區別對待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實務統計

- ▶ 校園性別事件的性別比例懸殊/行為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 2022年數據，被害者女性約佔 82.81 %；行為人 99.99 % 是男性。
- ▶ 校園性別暴力以同儕間為主/生對生遠多過其他，但應留意教職員對學生的性別事件，是否因權力不對等而成黑數。
- ▶ 性別暴力的樣態轉變/實體的校園環境外，也出現在數位匿名網路平台。(2022年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規範目的

- ▶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 合理差別待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88年釋字第485號)。
- ▶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為差別規範(88年釋字第490號)。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釋憲變遷

83年釋字第365號/親權父權優先/違憲

85年釋字第410號/前法妻財產歸夫/違憲

87年釋字第452號/妻以夫為住所/違憲

87年釋字第457號/榮譽女嫁不繼承/違憲

100年釋字第807號/禁止女性夜班/違憲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規範目的

- ▶ **父權優先** / 感情失和的夫妻分居後，女兒隨母同住，男方搶走小孩，但小孩跑回到母親身邊，男方起訴，法院判決監護歸夫。原民法規定，父母就行使未成年子女的權利意見不同時，應**以父親為主**(「**父權優先條款**」)。83年釋字第365號，宣告違反憲法保障的**男女平等權**，不符消除**性別歧視**的意旨。
- ▶ **女性平權** / 家樂福和華航兩家公司，因讓**女性員工於深夜值班**，被主管機關裁罰。敗訴後釋憲。**原勞基法**規定，雇主原則上不得讓女性勞工在深夜**10點到隔日早上6點**工作，係為保護女性夜行安全，及保護女性身體機能健康。**但變相限制女性想在夜間工作的權利，且深化女性就是要生兒育女的刻板印象**。110年釋字第807號，宣告違反**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規範目的

- ▶ **男系祭祀** / 女性無法繼承祭祀公業派下權。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聲請釋憲。
- ▶ **有規約，合憲** / 規約的制定是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原則上應該尊重私法自治原則，維護法秩序安定。(釋字第728號解釋)
- ▶ **無規約，違憲** /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祭祀公業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112年憲判字第1號)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立法目的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實質平等

維護人格尊嚴

建構救濟程序

厚植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立案校園/學生
- 軍警矯正學校

性別平等工作法

- 職場/受雇者
- 職場外時間

性騷擾防治法

- 他場域/任何人
- 公共場所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教育法(校園) 《工作法(職場)》《防治法(一般)》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學習環境



課程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玫瑰少年案

- ▶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中三年級男學生葉永鋕，因其與眾不同的性別氣質(女性化特質)而遭到部分同學霸凌，不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2000年4月20日，葉永鋕在上課時，提前離開教室去上廁所，後來被發現重傷臥倒血泊中，送醫不治死亡。
- ▶ 2006年法院認定濕滑倒地瞬間重心急劇失衡昏厥倒地時，其頭部撞擊地面致死。判決學校校長、總務主任、庶務組長等怠於維修學校廁所導致被害人滑倒死亡，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確定。
- ▶ 事件引起社會對於性別教育的激盪，2004年制修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政策因此從傳統二元的兩性教育延伸轉化為更具普遍性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應破除刻板印象，尊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特質者的教育環境。





性平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學校應/

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認同或性傾向

禁止差別待遇/教學、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

禁止差別待遇/招生及就學許可/但歷史、特定目標

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或性傾向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校園性別歧視

- ▶ 台灣大學機械系105學年的推甄入學考試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的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問題：請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100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及其依據的自然或社會的律。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為命題老師和台大的**招生活動有性別或性傾向的差別待遇**，違反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函台大：命題老師安排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對全校師生加強認識多元性別、裁罰三萬元。行政法院認為台大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公約的精神，裁處合法。(台北地院107年282號判決)





性平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學校與教師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

因性別處於不利學生提供協助及改善處境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必要協助

教職員工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考績、申訴、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多元性別

- 概念：係指性別多樣化，涵蓋各種不同性別與性傾向的族群。
- 範圍：
 - 生理性別：係指生物學上的男性或女性，如因生理性徵的差別待遇。
 - 性別氣質：係指陰柔或陽剛的特質，如娘娘腔與男人婆的刻板印象。
 - 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與雙性戀，如非異性戀的認知議題。
 - 性別認同：跨性別、順性別，如因原生性別不同的異樣處境。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多元性別

- 理念：(教育部，2021，教育、文化與媒體-如何推動多元性別認同)
 - 從「弭平差異」到「從差異出發」：建構「珍視差異與認同性別差異」理念。
 - 從「兩性」到「多元性別」：以「性別」取代「兩性」、開啟思考性別多樣性的視界。
 - 從「看見」到「推動」：趨於一致的心理歷程，達「多元性別認同」的多元性別主體性。
- 多元性別認同：尊重多元/接納多元/友善多元/實踐多元。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校園性別歧視

- ▶ 嘉義女中申辦114學年度「AI電資實驗班」及「醫藥科技實驗班」實驗計畫，甄選對象「男女兼收」。女中校長對媒體闡述計畫，未來將招收30名男生，一方面希望達到男女平權，另一方面也希望大部分數理較優勢男生帶動女生的學習，達到男女共學，並促進學習的正向發展。
- ▶ 女中校內有班級在教室外面張貼「反對被當第二性、女生沒有男生差」等抗議標語。社群平台臉書認以男學生數理優勢帶動女學生學習，根本倒果為因。教育部表示，女中校長疑有性別意識不足的言論，將強化辦理學校校長性平宣導，厚植性平友善的校園環境。
(2024年12月12日/雅虎新聞)





課程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學校與教師應 /

課程活動評量 / 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教材編寫選用 / 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教學活動 /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校園性別歧視

- ▶ 長庚大學的跨性別女性（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男性，心理性別認同為女性）小雯，**106年間向學校申請入住女生宿舍，但學校沒有同意，另外安排小雯入住性別友善宿舍。小雯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 法院指出：學務長擅自將小雯比擬成變裝者，甚至以生理男女來定義小雯應有的行為，顯然沒有正確理解跨性別者是認為自己無法單純以生理男性或女性定義，欠缺性別平等意識論，已嚴重侵害小雯的人格權，判賠八萬元的精神慰撫金。
- ▶ 另教官試圖以師長之姿「矯正」小雯的性別認同，更透露出對跨性別者的敵意及歧視；在宗教或個人信念的框架下，或許其不容易接受跨性別的概念，但應該承認跨性別者的存在，給予最基本的包容和尊重，判賠**12萬元**的精神慰撫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110號**判決）





教學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學校與教師

國中小學/每學期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課程

高級中學/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各學校/應發展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事件與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事件

性侵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為

性騷擾/性侵害以外

性敵意與性交換/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

教職員工生與學生

性霸凌/非性騷擾

攻擊或威脅性別貶抑行為

違反性別專業倫理

與未成年親密/利用權勢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霸凌

性交換

性敵視

性別歧視

性騷擾-行政違規-行政機關

性侵害

性猥褻

性觸摸

性侵害-刑事犯罪-法院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專業倫理

- 違反專業倫理：
 - 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輔導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行為。
 - 高雄某高中已婚楊姓教官，**暑假期間至少3次載著未成年女學生到摩鐵休息**，教育局指出，某教官疑似涉違反性別相關的專業倫理行為，學校已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請該教官請假避免與當事人接觸，調查期間不得入校。(20241008/自由時報)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歧視

-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蔡姓專任教師，被控貼文「酒店查某」形容女學生，女學生畢業後向校方申訴，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裁罰1萬元，蔡師則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指稱貼文沒有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法官認為，用「酒店查某」形容一般女性，不是社會上正常人際互動可以容忍的合理範圍**，駁回蔡師之訴。
- 台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2022**年決議，「酒店查某」可能隱含包括陪酒、陪笑、陪侍、提供性服務等工作，有以身體換取金錢、報酬之意涵，且**使女學生感受歧視、冒犯而有損人格尊嚴**，裁罰蔡師1萬元。(20250107/自由時報)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別歧視

- 性別歧視之判準：
 - 「歧視」，以某種主觀偏好作為適任或不適任能力之基準。
 - 性別歧視（gender harassment）判準：以「性別」作為「能力」的主要判斷標準。如男人沙文主義。
 - 間接歧視：表面中立的法令之適用結果，對特定群體，造成顯著不利的影響。如學校招生，報名人數男女性各占 50%，但女性錄取比率僅約3%。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校園性騷擾

- ▶ 基隆某女中女學生上數學課抄筆記時，授課主任突然從講台下來問一堆私人問題，過程中用半蹲姿勢不斷靠近，嘴巴都快碰到她的臉，讓她相當不舒服，「可以感受到對方呼吸的距離」。自己親耳聽到有同學考滿分時，主任會對她說，「妳好棒哦，我要把妳抱起來親三下」等不當言語。
- ▶ 事發當天向班導師求助，表示對該名主任的舉動感到不舒服，沒想到導師不但沒有通報性平會，還反過來安撫她，「老師可能不是故意的啦~妳再給老師一次機會，如果下次再犯妳就躲開，這樣老師就知道你不喜歡了」，沒有得到任何道歉或回覆（2024年4月15日/風傳媒）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騷擾/認定

- 性騷擾之判準：
 - 合理被害人主觀感受/發動時機/被害人的主觀上，對於性意含行為或言語覺得不舒服，人格受侵害。
 - 客觀一般人認知/判斷基準/以是否違反「客觀合理一般個人」的感受不舒服，作為判斷標準。
 - 權力不對等/以「權力關係是否對等」詮釋及衡量標準。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騷擾認定

- ▶ 「合理被害人」的標準 / 實務 / 「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騷擾認定

- **被害人主觀發動** / 「由於性騷擾的防治，目的在維護職場環境內工作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人格自主與尊嚴，故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
- **合理被害人主觀界線** / 「客觀上需有含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主觀上造成接受到該行為之人感到不舒服，惟該主觀要件仍應受到合理被害人標準之限制，並非任憑指控人自己主觀上毫無限制之觀感而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915號公懲判決)。
- **客觀一般人標準判定** / 「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指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非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如對團體中相對多數之人未造成負面觀感，即可無視少數人之主觀感受」(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65號判決)。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騷擾證據法則

- ▶ 明確合理或優勢證據法則 / 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為行政調查，偏向適用「明確合理法則」或民事案件「優勢證據法則」。
- ▶ 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非刑事程序，不適用刑事程序證據法則：「無合理懷疑」法則。
- ▶ 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騷擾/證據法則

- ▶ 按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非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而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而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0號判決）。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跟蹤騷擾罪

- ▶ 新竹劉姓男子到某購物中心，見到櫃姐驚為天人，先是詢問櫃姐是否單身，接著連續2次傳紙條給櫃姐表示「好想愛愛」、「不要戴套」等字眼，櫃姐嚇得花容失色報警處理，新竹地院依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判劉男拘役20天。
- ▶ 法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等事證，認定劉男違反女方之意願對其反覆實施騷擾，影響女方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難認其有悔悟之心，且尚未與女方和解，依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20天，可易科罰金2萬元。（2025年2月23日/匯流新聞）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跟蹤騷擾罪

- 跟蹤騷擾行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 **持續跟騷行為** /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守候、警貶、追求、告知行為。
 - **畏佈影響生活** / 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受跟蹤騷擾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5條）
 - **警察報案** / 警察機關應即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法院聲請保護令** / 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跟蹤騷擾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校園性觸摸

- ▶ 高雄某高中一名女老師控訴，教學期間遭男學生性騷擾，**多次被摸臀部、大腿**，一開始並未多加留心，直到其他同學提醒才會過意，決定向校內申請性平調查。
- ▶ 但性平會當中遭揶揄「被摸一下，又不是少一塊肉」、「老師不應該小題大作」，造成二度傷害。學校表示，該案發生於4月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完成相關通報，性平會審議後已結案，確認性騷擾成立，男學生被記2支小過。（2022年7月14日/TVBS新聞）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觸摸罪

- 性觸摸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主觀意圖** / 意圖性騷擾。
 - **客觀行為** /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刑事責任** /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權勢犯** / 利用受監督關係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告訴乃論**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性觸摸與騷擾競合

- 教育部95年10月5日台訓（三）字第0950143671號函示，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 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情事之案件時，如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則亦屬性平法所定性騷擾行為，學校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防治與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法定程序

1/訂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規定，公告周知

2/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24小時通報

3/告知當事人權利、救濟、輔導措施

4/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性平會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事實案例

- 桃園龍潭某國小吹哨者A老師揭露，該國小在2010年曾發生一起老師性騷擾女學生事件。當時，他發現班上一名女學生情緒低落、神情有異，一問之下才得知，這名女學生竟遭一位科任男老師搭肩、摸胸。A老師認為事態嚴重，便趕緊致電通報該校教導主任通報，未料通報完畢後，他竟被教導主任掛電話。
- 桃園市教育局則表示，接獲A老師的陳情後，教育局已請事發學校提供當時處理情形，並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由校內人員基於公益提出檢舉調查。若有關事證顯示，該校未依法開性平會，主管機關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20241024風傳媒)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事實案例

- 新北市某國中一名生物代課老師近期遭指控，多次以言語動作騷擾班上長相亮麗的國一女班長，不但對著學生說「把口罩拉下來，讓我看妳長怎麼樣」，還指定由她送全班作業，讓女學生心生恐懼並通報校方，沒想到卻疑似被另一名男主任吃案，**在知情後的24小內未進行校安通報**。對此，新北教育局證實學校的確有延遲通報情形，**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最重將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把失職人員移送考核會處理**。(20230613/ETODAY)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通報義務與責任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法定程序

5/性平會得組調查小組，人數資格限制

6/調查小組調查，不受司法程序影響

7/查證屬實者應依相關法律懲處等

8/調查議處等結果書面通知受害人等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調查小組與組織

-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法定程序

9/不服調查結果，得向學校提出申復

10/不服申復結果，得提起申訴救濟

11/行為人賠償責任及懲罰賠償金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損害賠償

-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2條)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結尾

人性尊嚴 / 普世價值 / 基本認知

合理區別 / 實質平等 / 深刻理解

社會正義 / 公權介入 / 必然邏輯



性別平等教育規範與實務

